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公司據此獲得一筆最高金額為7,000,0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貸款，除非延長，期限為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後第364日，如該日期並非營業日，期限則為該日期的前一個營業日（「**融資**」）。就有關融資而言，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亦作出若干承諾。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該等承諾，如發生下列（其中包括）事件：

- (1) 海通證券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
- (2) 海通證券並未或不再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管理控制權」指就海通證券與本公司之間而言，(i)本公司大多數在任董事由海通證券提名；及(ii)海通證券對本公司的管理戰略及政策擁有控制權；或
- (3) 海通證券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4) 已發生以下（其中包括）的信用評事件。
 - (i) 海通證券沒有或不再擁有由標準普爾全球評級（或其繼任者或任何類似評級機構）授予的長期外幣發行人信用評級（或同等評級）；及
 - (ii) 標準普爾全球評級（或其繼任者或任何類似評級機構）授予海通證券的長期外幣發行人信用評級（或同等評級）低於 BBB（或同等評級）。

則該融資將被取消，而所有貸款連同累計利息以及其項下任何其他欠款會立即到期並須即時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海通證券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40%，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速楠

香港，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 及李文苑女士** 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